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考生)，係指本校在學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

- 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資源教室經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提供特教生考試服務及相關協助。授課教師對於課程教學及成績考核得斟酌其障礙類別、學習態度及需求給予個別化的考試服務。

第四條 考試服務分為以下四類：

- 7 一、輔具服務：
包括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考試所使用之輔具須於考試開始前經監考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二、試題(卷)調整服務：
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報讀等服務。
- 三、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騰、口語(錄音)、作答及代騰答案卡等服務。
- 四、試場服務：
 - (一)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
 - (二)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升降設備之試場。
 - (三) 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 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表一考試服務暨適用對象說明表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輔具服務	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	視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肢體障礙生、學習障礙生、自閉症學生
試題(卷)調整服務	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報讀等	視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肢體障礙生、學習障礙生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騰、口語(錄音)、作答及代騰答案卡等	視覺障礙生、肢體障礙生、學習障礙生、自閉症學生
試場服務	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供提醒服務、提供特殊試場(如英聽獨立試場)。	視覺障礙生、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肢體障礙生、學習障礙生、情緒障礙生、自閉症學生、智能障礙生

第五條 前揭考試服務四類中，除放大試卷及調整考試時間由教務處統籌，餘由學務處協調安排。

第六條 考試服務申請：由考生依其考試別於期限內（期中考為第四週前；期末考為第十三週前），適時向輔導人員提出考試需求服務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後知會導師，於期中考為第五週；期末考為第十四週完成後會教務處並由輔導人員與教務處協調後續考試服務之安排。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及學校提供之考試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支持計畫。

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